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F-2025-08

项目名称：2025年浦口区“无废城市”建设和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PKHB-2025009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3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浦口区“无废城市”建设和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项目名称）PKHB-2025009（项目编号），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固体〔2025〕3号）文件要求，对标国家及省级指标要求，对“十四五”时期固废全流程数据追踪，完善数据支撑和佐证材料，编写《浦口区“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报告》，并协助开展浦口区“无废城市”宣传相关活动。

（2）对区内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的落实情况核查，对重大问题隐患整改方案和完成情况开展论证评估；

（3）根据关于征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征求意见稿）》《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5〕324号）要求，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调查包括基本信息、详细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公约履约信息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小写）¥165000.00元）。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技术指导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报告编制费、技术保障服务费、管理及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会务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PKHB-2025009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乙双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验收标准:(1) 提供的《浦口区“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报告》须符合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提交的“无废城市”宣传建设成果(省级媒体以上宣传)须满足甲方要求。
(2) 提交的重点企业(单位)帮扶核查、整改完成情况须满足甲方要求;
(3) 提交得相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无法交付服务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南京浦口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3201132449072

电话: 025-5888038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3201132449072



电话: 025-856081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 125904993910606